

立典契人榜林鄉下保楊登。有承祖父己園壹坵，受栽陸佰枝，坐落土名寺裡，東至宋種現畊，西至自己園，南至路，北至墓，四至明白為界。今因乏錢費用，托中引就與族姪器光處典出時用清錢陸仟叁佰文，錢即日全中見收訖。園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，不敢阻當。其園限至叁年終，聽備契面錢取贖，不得刁難，言約每年貼納糧米貳拾文。保此園係是承祖父物業，與房親伯叔兄弟侄無干，並無不明等情為碍，如有此等，登抵當不干錢主之事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典契壹紙，付執為炤。

內註「筆」字，再炤。

光緒陸年叁月

日立典契人 楊登

知見人 妻張氏

代書併中人 周友晉

